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6號

原告 澤予特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照鈞

被告 昱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 
書記官 劉芷寧